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字第1174號

原告 廖珮吟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

複代理人 施雅芳律師

陳泓宇律師

被告 任立宇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

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

戴明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之記載關於「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陸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陸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吳淑願